

(12-29)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6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5、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5
6、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7、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4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7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預算執行率 99.41%。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30,0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36,356 件，工作績效 121.19%，預算執行率 96.88%。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354,000 元，因本年度「一般行政」科目人事費不敷，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25 日主預政字第 1020102986 號函同意動支。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發現缺失，隨時改進，增進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	運用電腦連線，建立刑事資料庫，提升作業效能。	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p>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p> <p>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p> <p>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p>	<p>計畫執行進度之管制、預算執行之配合，隨時檢討改進，提高預算執行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大眾傳播，擴大法律常識宣傳。 2. 輪派各檢察官至各學校、機關團體作法律專題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6 年 4 月 4 日檢彥研甲字第 4522 號函頒訂之「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確實檢討本署為民服務工作之缺失並改進。 2.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每日派員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以為本署各項服務改進之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p>迅速正確完成所有工作，提高行政工作處理效率。</p>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厚植法治根基。</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	--	--	---	--

<p>貳、檢察業務</p>	<p>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p> <p>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p> <p>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p> <p>妥適保管及發放保證金。</p> <p>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p>	<p>開庭、鑑定前即將費用計算完畢，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檢察署處理扣押物、沒收應行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加強對贓證物品、槍械彈藥之保管，防護與處理。 2. 麻醉藥品於收案後，即以透明證物袋密封包裝，並與大宗證物分別存放保管。 <p>對已結案之贓證物品，依規定定期會同有關單位公開銷燬或拍賣，所得款項依法解庫。</p> <p>保證金之繳納、發還全部透過公庫處理，於不起訴確定或執行完畢後，即主動通知發還。</p> <p>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肅貪行動方案」，加強防制貪污瀆職犯罪，以杜絕貪瀆惡風。</p>	<p>隨即當場發放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	--	--	--	--

<p>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p>	<p>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並加強速審速結，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p>	<p>隨時注意報章雜誌及輿情反映加強防制經濟犯罪，並適時加強查緝地下錢莊及重利等違害社會金融案件。</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對煙毒犯之勒戒，切實遵照有關規定注意辦理。</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依規定每年召開「檢警聯席會議」一次，並視業務之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檢調分區業務座談會」。</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p>	<p>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以建立犯罪被害人 之保護、補償制度 。		
	繼續推展觀護工 作。	1. 加強觀護業務之 監督輔導工作， 充分利用專業知 識積極訂定輔導 計畫循序進行以 求達成輔導之預 期效果。 2. 加強與更生保護 會及社會公益團 體之連繫，並以 輔導代替管束， 提供必要之協助 。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 度完成。	
參、設備及投資	汰換相關辦公及 其他雜項設備。	配合一般行政及檢 察業務所需，汰換 辦公、安全及其他 設備，提高工作效 率。	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 度完成。	
肆、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 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 定編列，以支應各項 經費之不足。	因本年度「一般行政」 科目人事費不敷，報經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25 日主預政字第 1020102986 號函同意 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104,719,000 元，實收數 130,872,018 元，執行率 124.97%，主要係本年度罰金及沒入金案件增加所致。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81,482,000 元，實收數 108,755,730 元，執行率 133.47%，主要係本年度罰金案件增加。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1,697,000 元，實收數 20,687,866 元，執行率 95.35%，主要係因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減少所致。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67,000 元，實收數 0 元，執行率 0%，主要係因本年度未發生採購違約案件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618,000 元，實收數 628,612 元，執行率 101.72%，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8,000 元，實收數 30,230 元，執行率 62.98%，主要係因本年度出售廢舊財物收入減少所致。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807,000 元，實收數 769,580 元，執行率 95.36%，主要係因逾 10 年贓證物款繳庫數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62,595,000 元，執行數 159,412,020 元，賸餘數 1,182,980 元，預算執行率 99.26%，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51,254,000 元，執行數 150,362,691 元，賸餘數 891,309 元，執行率為 99.41%，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2) 檢察業務(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 8,508,000 元，執行數 8,218,611 元，賸餘數 289,389 元，執行率為 96.60%，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3) 檢察業務(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 833,000 元，執行數 830,718 元，賸餘數 2,282 元，執行率為 99.73%，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354,000 元，因本年度「一般行政」科目人事費不敷，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25 日主預政字第 1020102986 號函同意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歲入部份：歲入結存 38,309,642 元，保管款 38,309,642 元，較上年度增加 3,544,799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增加所致。債權憑證 70 件，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二) 歲出部分：專戶存款 418,770 元、保管有價證券 426,080 元、保管款 418,770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26,08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7,030 元，主要係上年度賄選案件核發檢舉獎金，檢舉人已來領取及勞務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四、其他要點：無。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246,000	0	103,246,000	129,443,596
	123			042361000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246,000	0	103,246,000	129,443,596
		01		04236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482,000	0	81,482,000	108,755,730
			01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81,482,000	0	81,482,000	108,755,730
			02	04236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697,000	0	21,697,000	20,687,866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21,619,000	0	21,619,000	20,587,756
			02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78,000	0	78,000	100,110
			03	0423610300-7 賠償收入	67,000	0	67,000	0
			01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67,000	0	67,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18,000	0	618,000	628,612
	138			0523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618,000	0	618,000	628,612
		01		05236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618,000	0	618,000	628,612
			01	05236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8,000	0	618,000	628,61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8,000	0	48,000	30,230
	133			0723610000-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8,000	0	48,000	30,230
		01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8,000	0	48,000	30,23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7,000	0	807,000	769,580
	124			112361000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07,000	0	807,000	769,580
		01		1123610900-9 雜項收入	807,000	0	807,000	769,580
			01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753
			02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07,000	0	807,000	765,827
				經常門小計	104,719,000	0	104,719,000	130,872,01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9,443,596	26,197,596	125.37
0	0	129,443,596	26,197,596	125.37
0	0	108,755,730	27,273,730	133.47
0	0	108,755,730	27,273,730	133.47
0	0	20,687,866	-1,009,134	95.35
0	0	20,587,756	-1,031,244	95.23
0	0	100,110	22,110	128.35
0	0	0	-67,000	0.00
0	0	0	-67,000	0.00
0	0	628,612	10,612	101.72
0	0	628,612	10,612	101.72
0	0	628,612	10,612	101.72
0	0	628,612	10,612	101.72
0	0	30,230	-17,770	62.98
0	0	30,230	-17,770	62.98
0	0	30,230	-17,770	62.98
0	0	769,580	-37,420	95.36
0	0	769,580	-37,420	95.36
0	0	769,580	-37,420	95.36
0	0	3,753	3,753	
0	0	765,827	-41,173	94.90
0	0	130,872,018	26,153,018	124.97

臺灣花蓮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04,719,000	0	104,719,000	130,872,01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130,872,018	26,153,018	124.97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0,595,000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50,900,000	0	0	0
					354,000	0	354,00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9,341,000	0	0	0
					0	0	0
		04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354,000	0	0	0
					-354,000	0	-354,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605,950	0	43,4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05,950	0	43,400	0
					0	0	43,4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55,48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55,480	0	0	0
					0	0	0
			合 計	172,156,430	0	43,400	0
					0	0	43,4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0,595,000	159,412,020	0	-1,182,980	99.26
	0	159,412,020		
151,254,000	150,362,691	0	-891,309	99.41
	0	150,362,691		
9,341,000	9,049,329	0	-291,671	96.88
	0	9,049,329		
0	0	0	0	
	0	0		
9,649,350	9,649,350	0	0	100.00
	0	9,649,350		
9,649,350	9,649,350	0	0	100.00
	0	9,649,350		
1,955,480	1,955,480	0	0	100.00
	0	1,955,480		
1,955,480	1,955,480	0	0	100.00
	0	1,955,480		
172,199,830	171,016,850	0	-1,182,980	99.31
	0	171,016,8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9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0,595,000	0	0	0					
						0	0	0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59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9,76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33,000	0	0	0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50,900,000	0	0	0	
										354,000	0	354,000	
								0100 人事費	142,978,000	0	0	0	
										354,000	0	354,000	
								0200 業務費	7,77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4,000	0					0	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8,508,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8,508,000	0	0	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83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33,000	0	0	0				
	0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354,000	0	0	0				
							-354,000	0	-354,000				
					0900 預備金	354,000	0	0	0				
					-354,000	0	-354,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55,48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55,48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05,950	0	43,400	0					
						0	0	43,400					
				0100 人事費	9,605,950	0	43,400	0					
						0	0	43,400					
				統籌科目小計	11,561,430	0	43,400	0					
				0	0	43,400							
				合計	172,156,430	0	43,400	0					
						0	0	43,4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0,595,000	159,412,020	0	-1,182,980	99.26
	0	159,412,020		
160,595,000	159,412,020	0	-1,182,980	99.26
	0	159,412,020		
159,762,000	158,581,302	0	-1,180,698	99.26
	0	158,581,302		
833,000	830,718	0	-2,282	99.73
	0	830,718		
151,254,000	150,362,691	0	-891,309	99.41
	0	150,362,691		
143,332,000	142,766,362	0	-565,638	99.61
	0	142,766,362		
7,778,000	7,476,329	0	-301,671	96.12
	0	7,476,329		
144,000	120,000	0	-24,000	83.33
	0	120,000		
8,508,000	8,218,611	0	-289,389	96.60
	0	8,218,611		
8,508,000	8,218,611	0	-289,389	96.60
	0	8,218,611		
833,000	830,718	0	-2,282	99.73
	0	830,718		
833,000	830,718	0	-2,282	99.73
	0	830,7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5,480	1,955,480	0	0	100.00
	0	1,955,480		
1,955,480	1,955,480	0	0	100.00
	0	1,955,480		
9,649,350	9,649,350	0	0	100.00
	0	9,649,350		
9,649,350	9,649,350	0	0	100.00
	0	9,649,350		
11,604,830	11,604,830	0	0	100.00
	0	11,604,830		
172,199,830	171,016,850	0	-1,182,980	99.31
	0	171,016,85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8,309,642	121500-4 保管款	38,309,642
合 計	38,309,642	合 計	38,309,642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7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7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18,770	221000-4 保管款	418,77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26,08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26,080
合 計	844,850	合 計	844,850
附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764,84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4,764,843	
(二)本期收入			134,416,81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0,872,01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8,954,730	108,755,730	
減：退還數	-199,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837,866	20,687,866	
減：退還數	-1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628,612	
廢舊物資售價		30,230	
雜項收入		769,580	
2. 121500-4 保管款		3,544,799	
收入數		27,162,145	
減：退還數		-23,617,346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20,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0,000	
收 項 總 計			169,181,66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0,872,01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0,872,01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8,954,730	108,755,730	
減：退還數	-199,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837,866	20,687,866	
減：退還數	-1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628,612	
廢舊物資售價		30,230	
雜項收入		769,580	
(二)本期結存			38,309,64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8,309,642	
付 項 總 計			169,181,66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65,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65,000	
(二)本期收入			170,870,62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9,398,000		
減：沖轉數	-39,398,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71,016,850	171,016,85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9,412,020		
統籌科目部分	11,604,830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457,088		
減：退還數	-103,318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30,897,268		
減：退還數	-31,397,268	-500,000	
收 項 總 計			171,435,62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1,016,85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71,016,850	171,016,85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9,412,020		
統籌科目部分	11,604,830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8,990,071		
本年度部分	8,990,071		
減：收回或沖轉數	-8,990,071		
本年度部分	-8,990,071		
(二)本期結存			418,77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18,770	
付 項 總 計			171,435,62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7,944,291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20,130	
			04 專戶存款		245,221	
			總計		38,309,64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年度		604,990	
			01刑事保證金	195,000		
			02贓證物款	306,24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3,750		
			94年度		309,605	
			01刑事保證金	182,000		
			02贓證物款	127,10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		
			95年度		867,116	
			01刑事保證金	301,000		
			02贓證物款	556,11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6年度		1,672,750	
			01刑事保證金	175,000		
			02贓證物款	1,494,01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40		
			97年度		1,822,500	
			01刑事保證金	119,000		
			02贓證物款	1,703,500		
			98年度		580,380	
			01刑事保證金	570,000		
			02贓證物款	10,380		
			99年度		1,792,456	
			01刑事保證金	830,000		
			02贓證物款	962,456		
			100年度		11,208,410	
			01刑事保證金	2,280,000		
			02贓證物款	8,928,410		
			101年度		5,109,140	
			01刑事保證金	2,242,900		
			02贓證物款	2,865,24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102年度		14,342,295	
			01刑事保證金	4,506,500		
			02贓證物款	9,834,65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40		
			以前年度小計		23,967,347	因案件尚未結，故未發還。
			本年度小計		14,342,295	
			合 計		38,309,64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418,77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專戶存款		43,77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75,000	
			總計		418,77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26	102年度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履約保證金	43,770 360,000	418,770	履約期限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102	12	2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繳來本署 「103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 外案」履約保證金300,000元			
102	12	26	東昇企業社繳來本署「103年度 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60,000元			履約期限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102	10	11	保固金 美潔企業社繳來本署「單房間 宿舍分電錶工程案」履約保固 金15,000元	15,00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18,770	
			合 計		418,77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12	27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2 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 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乙紙 304,900元	366,080	366,080	履約期限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 12月31日止。
101	12	27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2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乙紙61,180元			履約期限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 12月31日止。
101	12	27	102年度 履約保證金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3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乙紙60,000元	60,000	60,000	履約期限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 12月31日止。
			以前年度小計		366,080	
			本年度小計		60,000	
			合 計		426,0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7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366,080	366,080	履約期限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2 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 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乙紙 304,900元			
101	12	27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2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乙紙61,180元			
101	12	27	102年度 履約保證金	60,000	60,000	履約期限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3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乙紙6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366,080	
			本年度小計		60,000	
			合 計		426,080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完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2,766,362	15,694,940	120,000	158,581,302
	29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2,766,362	15,694,940	120,000	158,581,302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42,766,362	7,476,329	120,000	150,362,691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0	8,218,611	0	8,218,611
				合 計	142,766,362	15,694,940	120,000	158,581,302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30,718	830,718			159,412,020	
830,718	830,718			159,412,020	
0	0			150,362,691	
830,718	830,718			9,049,329	
830,718	830,718			159,412,020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42,766,36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843,94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5,41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4,921	0
0111 獎金	19,552,302	0
0121 其他給與	1,852,47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151,13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53,103	0
0151 保險	8,733,068	0
0200 業務費	7,476,329	8,218,611
0201 教育訓練費	66,600	0
0202 水電費	2,418,614	0
0203 通訊費	14,998	1,902,0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24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290	2,800
0231 保險費	71,594	0
0241 兼職費	0	2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00	1,413,118
0271 物品	801,774	1,331,3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9,214	1,585,8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1,73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8,07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3,650	0
0291 國內旅費	286,047	1,933,66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2,766,362
								90,843,942
								605,418
								4,574,921
								19,552,302
								1,852,470
								10,151,138
								6,453,103
								8,733,068
								15,694,940
								66,600
								2,418,614
								1,917,073
								134,248
								29,090
								71,594
								24,000
								1,437,318
								2,133,139
								3,495,047
								881,730
								348,070
								373,650
								2,219,707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4 運費	25,700	25,76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30,71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830,718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1,460
								93,600
								830,718
								830,718
								120,000
								120,000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合 計	150,362,691	9,049,329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9,412,020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55,858	14,207	0	0	0	12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4,254	14,207	0	0	0	12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64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55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0,1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5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5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31	0	831	171,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1	0	831	159,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1	71,054,225	
		公 頃	1.96018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278,736,636	
		平方公尺	14,694.45		
	宿 舍	棟	26		
		平方公尺	5,736.17		
	其 他	個	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37	25,828,9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897,12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 他	件	14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6,436,413	
	其 他	件	85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19,953,36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6,893,980	
		公 頃	0.1065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762,736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46.68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7,656,716	

臺灣花蓮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0,595,000	160,595,000	159,412,020	0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0,595,000	160,595,000	159,412,020	0
		0	0			0
	29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595,000	160,595,000	159,412,020	0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50,900,000	151,254,000	150,362,691	0
		354,00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9,341,000	9,341,000	9,049,329	0
		0				0
	0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354,000	0	0	0
		-354,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561,430	11,604,830	11,604,830	0
		43,4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55,480	1,955,480	1,955,48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05,950	9,649,350	9,649,350	0
		43,400				0
合 計			172,156,430	172,199,830	171,016,850	0
			43,40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贖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159,412,020	0	1,182,980	
0			0		
0	0	159,412,020	0	1,182,980	
0			0		
0	0	159,412,020	0	1,182,980	
0			0		
0	0	150,362,691	0	891,309	
0			0		
0	0	9,049,329	0	291,6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04,830	0	0	
0			0		
0	0	1,955,480	0	0	
0			0		
0	0	9,649,350	0	0	
0			0		
0	0	171,016,850	0	1,182,98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退還王雅娟逾十年未領刑事保證金繳庫數。
96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70,000	70,000	退還王雅娟逾十年未領刑事保證金繳庫數。
99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50,000	退還蔡立欣逾十年未領刑事保證金繳庫數。
	合 計		22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27,273,730	33.47	重利案等罰金收入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本年度贓證物變價收入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本年度無違約罰款收入，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本年度變賣已報廢財產之收入減少，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款收入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423610201-7 沒入金	-1,031,244	-4.77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22,110	28.35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67,000	-100.00	
	05236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12	1.72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7,770	-37.02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53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1,173	-5.10	
	小 計	26,153,018	24.97	
	合 計	26,153,018	24.97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891,309	0.59	10	565,638
				10	301,671
				10	24,000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291,671	3.12	10	289,389
	小 計	1,182,980	0.74		1,180,698
	合 計	1,182,980	0.74		1,180,698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施節約措施結餘款。		0		
實施節約措施結餘款。		0		
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款。		0		
實施節約措施結餘款。	8	2,282	零星設備購置結餘款。	
		2,282		
		2,282		

臺灣花蓮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365,000	354,000	91,719,000	90,843,9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05,4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80,000	0	4,780,000	4,574,921
六、獎金	19,703,000	0	19,703,000	19,552,302
七、其他給與	1,988,000	0	1,988,000	1,852,470
八、加班值班費	10,631,000	0	10,631,000	10,151,1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58,000	0	6,258,000	6,453,103
十一、保險	8,253,000	0	8,253,000	8,733,06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2,978,000	354,000	143,332,000	142,766,362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75,058	-0.95	108	102	
605,418		0	2	
-205,079	-4.29	12	11	
-150,698	-0.76	0	0	1. 考績獎金7,403,504元。 2. 特殊公勳獎賞10,800元。 3. 年終工作獎金12,137,998元。
-135,530	-6.82	0	0	
-479,862	-4.51	0	0	1.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892,856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3,961,989元。
0		0	0	
195,103	3.12	0	0	
480,068	5.82	0	0	
0		0	0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64,996元。 2.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12,816元。 3.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7人，決算數3,198,345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65,638	-0.39	120	115	

臺灣花蓮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44,000	120,000	0	120,000
6.獎勵及慰問			144,000	120,000	0	120,000
花蓮國安郵局薪資專戶	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0,000	0	40,000
	退休人員端午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0,000	0	40,000
	退休人員中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0,000	0	40,000
	小計		144,000	120,000	0	120,000
	合計		144,000	120,000	0	12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8,000	V					8,000				
8,000	V					8,000				
8,000	V					8,000				
24,000						24,000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四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護照事項」辦理。 2. 本年度實際發放60人，全年度決算數120,000元，因實際人數低於預期。
24,000						24,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樽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樽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已遵照辦理。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第八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九項	<p>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p>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二項	<p>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三項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四項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五項	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第十七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第十九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第二十項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六項	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第二十八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p>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第五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第一項	<p>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38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法務部主管102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2,456萬5,000元，較上年度預算1,765萬8,000元增加690萬7,000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101年6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102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6,511萬6,000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0.378元~12元，或每月每間收取30元~1,500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1.5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2.9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1.514元~6元，或每間100元~450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本署業依法務部102年5月28日法秘字第10207506690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